

攀
攀
攀
攀
攀
攀

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枝花市水利局
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枝花市总工会

文件

攀人社发〔2019〕165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
关于全市铁路、公路、水运、水利、
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
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四川安全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下发《转发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23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流动就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结合全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参保范围

施工企业（含外地来攀施工企业）承建的我市行政区域内全部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能源工程、机场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全员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工程项目中使用的一线从业人员特别是流动就业的农民工，无法按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应当以建设工程项目（或者标段）为单位，按本通知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二、参保政策

（一）建设工程以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设工程项目以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金额=建设工程项目（或者标段）承包合同总造价×人工费占比（15%）×建筑行业基准费率（1.3%）。其中人工费占比、建筑行业基准费率可根据我市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适当

调整。建设工程项目以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可根据参保单位在我市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实行费率浮动。

（三）建设工程项目参保后，从业人员发生工伤时，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中，涉及以“本人工资”作为待遇计发基数的，其“本人工资”统一按照工伤事故发生时攀枝花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四）建设工程项目业主要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中将工伤保险费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以标段为单位的大中型交通道路、铁路、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标段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

（五）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有追加工程量项目的应追缴相应的工伤保险缴费用。

三、保障措施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项目监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和国家、省要求，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督促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建设工程项目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开工备案）手续或者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市级或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加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对不能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建设

工程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不予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开工备案）手续或者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切实落实“先参保，再开工”有关要求，对已开工建设项目，未办理项目工伤保险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补办工伤保险参保手续。

（二）凡以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在参保的 30 日内设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公示牌（见附件），将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信息、参保单位（项目）经办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伤认定机构等的相关情况和联系方式等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公示信息的必要组成部分在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牌中进行公示。

（三）建设工程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建设施工单位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要严格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如实向应急管理、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工作。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要及时补报。对谎报、瞒报事故和迟报、漏报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格依法查处。

（四）建设工程项目承建施工企业（包括劳务分包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强化施工安全管理，规范用工行为，确定工伤保险经办人员，建立和完善从业人员的动态实名制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四、经办服务

（一）对符合以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工程项目，应以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以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为主体参加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并优先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其中项目跨县区的，由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二）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要为承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信息系统开发等服务流程；最大限度缩短参加工伤保险办理时间、简化手续，力争实现施工企业办理参保缴费备案当日办结，避免因办理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而影响工程开工进度；要对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所用职工在发生在工地内发生且事实清楚，各方无争议的案件实行“快认快结”，一般应在 15 日内做出工伤认定决定；同时加强业务联系，将建设工程项目参保工作纳入日常巡查、监管范围。

五、宣传培训

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针对铁路等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政

策的宣传力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让广大职工知晓其依法享有的工伤保险权益及相关办事流程。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建设施工单位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工伤维权意识和岗位技能水平，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安全事故。

六、有关要求

（一）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总工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确保全市公路、铁路、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工作无缝链接、实施到位。各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市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将建设工程项目按项目参保作为全市社会保险重点工作的一项内容来抓，每季度在门户网站通报本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参保情况及参保率，做好全市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管理工作和信息共享；发展改革、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部门对部门负责或监管的建设项目，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工程项目，视为安全措施未落实，不予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开工备案）手续或者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纳入安全大检查内容，对未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又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必要时可对总承包单位或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启动问责程序；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开展工伤保险法规政策的宣传，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维权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伤职工权益维护保障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把大力推进建设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作为当前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重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对各类建设施工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摸底排查，力争尽快实现全面覆盖。要加强与本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总工会等部门沟通，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设项目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定期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职工工伤维权工作情况联合督查。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部门协调机制，适时召开部门协调会议，共同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做好本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

七、其他规定

本通知印发前已经开工的建设项目，应当按本通知要求对剩余的工程按要求参保，参保后职工新发生的工伤按规定享受待遇。

本通知未规定事项及其他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攀人社发〔2018〕191号）规定执行。

附件：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公示牌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水利局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攀枝花市总工会

2019年4月29日

抄送：市住建局、市社保局、市人社信息中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9日印发
